光明小学科技、艺术社团活动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光明小学

乙方：北京博雅永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二十大报告精神，全面推进素质教育，落实“双减”政策，做好课后服务工作，培养全面发展的人才，依托甲方的优质生源和乙方艺术、科技项目上的教师资源，共建中国舞社团、非洲鼓社团、戏剧音乐社团、美育茶文化社团、集体舞社团、美术刺绣画社团、拉丁舞社团、音乐诗语社团、美术脸谱社团、音乐艺术素养基础课程、音乐艺术素养提升课程、电脑编程社团、人工智能社团。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 协议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派出专业特长教师对本学校学生进行中国舞社团、非洲鼓社团、戏剧音乐社团、美育茶文化社团、集体舞社团、美术刺绣画社团、拉丁舞社团、音乐诗语社团、美术脸谱社团、音乐艺术素养基础课程、音乐艺术素养提升课程、电脑编程社团、人工智能社团活动教学工作。

二、 协议价款及支付方式

1. 甲方每周安排中国舞社团、非洲鼓社团、戏剧音乐社团、美育茶文化社团、集体舞社团、美术刺绣画社团、拉丁舞社团、音乐诗语社团、美术脸谱社团、音乐艺术素养基础课程、音乐艺术素养提升课程、电脑编程社团、人工智能社团课程教学活动，时间、内容与乙方提前沟通，按照以下标准付给乙方教师课酬：

中国舞社团课程 200 元/课时，共计安排 84 课时；

非洲鼓社团课程 250 元/课时，共计安排 84 课时；

戏剧音乐社团课程 250 元/课时，共计安排 84 课时；

美育茶文化社团课程 250 元/课时，共计安排 84 课时；

集体舞社团社团课程 225 元/课时，共计安排 84 课时；

美术刺绣画社团课程 250 元/课时，共计安排 84 课时；

拉丁舞社团课程 250 元/课时，共计安排 84 课时；

音乐诗语社团课程 300 元/课时，共计安排 168 课时；

美术脸谱社团课程 250 元/课时，共计安排 84 课时；

音乐艺术素养基础课程 200 元/课时，共计安排 420 课时；

音乐艺术素养提升课程 200 元/课时，共计安排 420 课时；

电脑编程社团课程 225 元/课时，共计安排 84 课时；

人工智能社团课程 225 元/课时，共计安排 84 课时；

预计合同总金额 肆拾壹万柒仟玖佰元整（小写¥ 417900 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课时进行结算，具体安排见附件一。

2. 根据甲方安排按实际发生每月结算一次；以上价款支付前，乙方须提供国家正规发票和结算明细表。鉴于甲方付款依托于财政拨款，如遇财政拨款计划有变动，以款项实际到账金额、时间为准。因财政拨款变动导致甲方实际付款时间迟于合同约定的，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在合同期间，乙方应高质量的给甲方提供服务，项目服务过程中，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合格造成违约，甲方在结算时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1%作为违约金。

三、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提供训练场地以及场地布置。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教师的教学质量，并对教案、教学计划等提出修改要求。

3. 若甲方对乙方所派遣教师的教学水平有所质疑，经双方调查核实后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更换教师。

4. 甲方需要乙方配合为本班学生提供展示机会。

5. 甲方需要乙方配合负责组织学员参加升级考核及相应的专业比赛和学习交流活动。

四、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派遣教学经验丰厚的教师授课，完成教学工作，乙方必须保质保量完成社团活动至本合同结束。

2. 开课前，乙方需交给甲方教学计划等资料，结课后交给甲方教案及学生综合评定。

五、 安全事故

1. 因甲方场地因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

2.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当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对教学环境进行检查，如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向甲方汇报，并采取措施。如因乙方疏忽导致甲方学生或者第三方人身财产利益受损，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协议期满后，甲、乙双方如想继续合作，需另行签订合同。

活动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光明小学 内

课堂教学形式主要分为：（1）讲授式（2）问题探究式（3）训练与实践

七、 本协议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1. 本协议依法签订后，协议双方必须全面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协议。

2. 确需变更协议的，双方应协调一致，并按原签订程序变更协议，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原协议继续有效。

3. 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本协议可以解除。

4. 本协议期满者或双方约定的协议终止条件出现时，协议即自行终止。

八、 违约责任：

1.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项目工作不能如期开展或完成，视具体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2.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义务、承诺、保证或由任何一方在本合同中所作的声明与事实不符或有误导成份，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该方即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负责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3. 若乙方未能按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如期开展社团活动，造成甲方损失应负赔偿责任。

4. 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或服务不达标，或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全额赔偿甲方损失，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不负违约责任，由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结算时扣除。

5. 乙方服务期间因服务不当造成不良影响的（包括发生舆情、社会评价降低、发生12345 接诉即办等），由乙方负责妥善解决，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不负违约责任，由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结算时扣除。

九、 争议的解决

1.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必须先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如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

导致本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受影响的一方应当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 10 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部分免除或变更本合同责任，或延期履行本合同。

十、 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条例，补充条例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补充条例与本协议发生冲突时，以补充条例为准。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2016 年 7 月 31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2016 年 7 月 31 日

附件一：课时明细

光明小学科技、艺术类社团活动明细

序号	项目	课时数	课时单价（元）	金额（元）
1	中国舞社团	84	200	16800
2	非洲鼓社团	84	250	21000
3	戏剧音乐社团	84	250	21000
4	美育茶文化社团	84	250	21000
5	集体舞社团	84	225	18900
6	美术刺绣画社团	84	250	21000
7	拉丁舞社团	84	250	21000
8	音乐诗语社团	168	300	50400
9	美术脸谱社团	84	250	21000
10	音乐艺术素养基础课程	420	200	84000
11	音乐艺术素养提升课程	420	200	84000
12	电脑编程社团	84	225	18900
13	人工智能社团	84	225	18900
总计				417900